廉建

4867

政社會核收

總督湖廣地方

元十六

案據巴咸縣知縣王瑞澤呈稱：「案查前奉

承飭查草約二份，據此，除指令遵節情，附呈木炭一份外，相應檢同條件函送

貴廳查核。

此致

審計處

附送木炭合約一份。

民理廳長劉

施廉建一

4867

元月廿六

湖北省档案馆

指令

令巴咸段長王端澤

共年十二月十三日
業字第三九三号呈二件 轉呈大茅田詹与該處炭商王森
炭行訴主購收合同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備查。附件分別存轉，仰
即知照。

此令。

代理廳長向[illegible]。

湖北省建設廳公路巴咸段大芽田站站長黃惠中（以下簡稱甲方）今將猇洋車需用木炭交由建始縣第一區炭商五森炭行（以下簡稱乙方）承包所有條件經雙方議定於左

第一條　承包木炭以公制計算每百公制定價式元柒角

第二條　乙方應於車站附近租賃儲炭場每月須儲備木炭八千公斤按需要情形隨時送交甲方應用

第三條　炭質以柴樹茶樹及其他各種硬木為標

第四條　乙方送發木炭須先揀碎過節烘乾經甲方會同檢目查驗認為合用後再行裝袋送交甲方按袋過秤每袋規定十五公制

第五條　乙方送發木炭如有未烘乾（以新裝鹽搖或十分鐘後無水蒸汽蒸發者為乾條條準）未過節或攙有泥土砂石者或大孔節上之粗粒小孔節末之細末或非前條所規定之木質燒製者甲方得拒不收用

第六條　所用炭袋每袋數乾重量由甲方製發如有遺失或故意損壞應由乙方賠償

第七條　乙方送炭應有將送炭等送炭時在簿上載明日期袋數由甲方驗收蓋章每月憑簿綜算炭價補具清單

第八條　承包期間暫定半年在此期限中乙方不得有中途停送木炭及加價情事

第九條　每月炭款由雙方月終彙結連同清單及驗收單呈段核發

第十條　訂約後由甲方預付包價式佰元以作乙方購買樹木之用如合約發生時此款即在未送炭價內扣還

第十一條　本合約共立五份一份呈審計處一份呈建設廳一份呈巴咸段備查其餘各執一份備乙方未能履行上訂各項條約所有責任概歸鋪保負責

第十二條　本合約期滿如經雙方同意呈准後得繼續有效

第十三條　本合約自呈准之日起即為有效

立約人　湖北省建設廳巴咸段大芽田站站長黃惠中
湖北省建始縣第一區大芽田炭商五森炭行

包商鋪保　順號

憑證　邱炳軒　李惟仁
馮質鮮　吳介軒

承包牌名

湖北省檔案館

44

第一科

購

委会

一

事由

呈報大茅田站招用炭商檢同承色草約請轉請購料委員會衡立以昭信守

擬辦

批示

湖北公路巴咸段

湖北省建設廳公路處公機施字第〈3946〉號訓令頒發購收管理木炭辦法，仰轉飭遵照等因，

案查前奉

查本段自奉 令全路改駛木炭車，需用木炭甚夥，前經由長梁子站遵照奉頒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書立包約，呈准備查在案，其餘均遵照辦法第十四條由各站臨時購辦，現在炭價高漲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發

第1393號

附件

文如

中華民國廿八年十二月拾四日收到

日收文 字第 號

建字第4867號

并有供不應求之勢，復經登報并令飭各站加緊採取包購，茲據大茅田站站長黃惠中呈
送與該處炭商玉森炭行訂立包約前來，經查核與購收管理木炭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相符，
擬請通知審計處并飭購委會派員會同訂立合約，以昭信守，理合檢同承包草約二份備文
呈請
鑒核示遵！
謹呈
廳長何
附檢呈木炭承包草約二份
已咸段段長王瑞澤